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独立董事：叶剑生、王东芹、罗桃

2018 年 1 月 8 日